



191012340133



检 测 报 告

正本

(2022) 泰州新测环检第 104461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

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Taizhou New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报 告 声 明

- 一、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,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,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;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四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。送检样品,本公司无义务承担其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,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,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,仅作为科研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检测数据结果仅供参考使用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除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,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- 八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
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常州新北区圩塘化工区
联系人	高经理	电话	15961234266
受检单位	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常州新北区圩塘化工区
项目名称	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综合检测		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人员	唐琛、石尚虹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26 日
分析人员	朱秋琴、李文娟、李巧林、 王银银、蒋奎、李柳、孙悦	检测日期	2022 年 5 月 26 日-6 月 1 日
检测目的	受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pH 值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； 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、硫酸雾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*；。		
结论	1、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-5 页； 2、本公司委托检测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。		
解释与说明	本次检测中，硫化氢项目本公司无资质能力检测，经客户同意，委托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（CMA221012340010）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（2022）蓝翔检（气）字第（182）号，检测方法见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表。		
编制人：	孙悦		
审核人：	高敏		
签发人：	孙悦 （授权签字人）		签发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7 日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	
排放源	FQ-003 排气筒出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26 日		处理设施		2 级水吸收+ 2 级碱吸收	
测定参数	测孔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1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	气温 (°C)	27.3	大气压 (kPa)		100.7	
	参数因子	第一次	第二次		第三次	
	烟气流速 (m/s)	8.85	9.24		9.50	
	烟气含湿量 (%)	4.4	4.3		4.3	
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948	2034		2089	
检测结果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
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4	0.24	0.23	0.24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4.68×10 ⁻⁴	4.88×10 ⁻⁴	4.80×10 ⁻⁴	4.79×10 ⁻⁴	—
排放源	FQ-004 排气筒出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26 日		处理设施		布袋除尘	
测定参数	测孔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126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	气温 (°C)	27.3	大气压 (kPa)		100.5	
	参数因子	第一次	第二次		第三次	
	烟气流速 (m/s)	4.70	4.43		4.96	
	烟气含湿量 (%)	4.6	4.5		4.5	
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745	1646		1840	
检测结果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
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0	3.0	2.9	3.0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5.24×10 ⁻³	4.94×10 ⁻³	5.34×10 ⁻³	5.17×10 ⁻³	—
备注	/					
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	
排放源	FQ-008 排气筒出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26 日			处理设施	活性炭吸附	
测定参数	测孔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332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	气温 (°C)	27.5		大气压 (kPa)	100.5	
	参数因子	第一次		第二次	第三次	
	烟气流速 (m/s)	10.39		10.57	10.74	
	烟气含湿量 (%)	4.2		4.4	4.4	
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0783		10926	11087	
检测结果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549	977	733	—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—
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3	0.23	0.23	0.23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2.48×10 ⁻³	2.51×10 ⁻³	2.55×10 ⁻³	2.51×10 ⁻³	—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/					

$10932 \times 24 \times 22 / 10000 = 577.2096 \text{ 万 m}^3/\text{月}$
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	
排放源	FQ-005 排气筒出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26 日			处理设施		酸碱喷淋+ 活性炭吸附
测定参数	测孔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332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	气温 (°C)	27.9		大气压 (kPa)		101.3
	参数因子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
	烟气流速 (m/s)	5.37		5.69		5.60
	烟气含湿量 (%)	4.4		4.5		4.5
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5596		5909		5793
检测结果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1737	1303	1737	—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—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00	2.94	3.11	3.02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1.68×10 ⁻²	1.74×10 ⁻²	1.80×10 ⁻²	1.74×10 ⁻²	—
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	2.4	2.7	2.6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1.46×10 ⁻²	1.42×10 ⁻²	1.56×10 ⁻²	1.48×10 ⁻²	—
硫化氢*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713	0.676	0.713	0.701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3.99×10 ⁻³	3.99×10 ⁻³	4.13×10 ⁻³	4.04×10 ⁻³	—
排放源	FQ-005 排气筒出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26 日			处理设施		酸碱喷淋+ 活性炭吸附
测定参数	测孔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332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	气温 (°C)	27.9		大气压 (kPa)		101.3
	参数因子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
	烟气流速 (m/s)	5.26		5.48		5.59
	烟气含湿量 (%)	4.4		4.3		4.3
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5485		5708		5816
检测结果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
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0	0.21	0.20	0.20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1.10×10 ⁻³	1.20×10 ⁻³	1.16×10 ⁻³	1.15×10 ⁻³	—
备注	/	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废水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DZB-718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TZXC-xc-041	2023.4.16	—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 11901-1989)	AC-2004I 型 (万分之一) 电子天平 TZXC-fx-011	2023.2.20	4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636-2012)	TU-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-fx-006	2023.2.20	0.0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(GB 11893-1989)	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-fx-023	2023.2.20	0.01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 505-2009)	5000/5100 型溶解氧测量仪 TZXC-fx-007 HHWS-II-25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TZXC-fx-020	2023.2.20	0.5mg/L
废气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出限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(HJ 544-2016)	IC6000 离子色谱仪 TZXC-fx-004	2024.2.20	0.2mg/m ³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(GB/T 14675-93)	—	—	—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3-2009)	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-fx-023	2023.2.20	0.25mg/m ³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 836-2017)	VM-E210BII 型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TZXC-fx-010	2023.2.20	1.0mg/m ³
分包项目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出限
硫化氢*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 年) 5.4.10.3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078	2023.4.5	0.01mg/m ³
备注	/			

报告结束